

核准文號：
教育部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05 月 14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47377 號函核定
102 年 05 月 02 日 府教學字第 1020131283 號函核定

彰化區 102 學年度 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電 話：04-7252541 轉 206

傳 真：04-7248148

網 址：<http://www.sivs.chc.edu.tw/>

電子信箱：sivs102@mail.sivs.chc.edu.tw

選填志願模擬系統網址：<http://www.102union.tw>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網 址：<http://www.102union.tw>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基本學力測驗 報名日期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4 月 27 日(星期六)	詳閱各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注意：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應選擇登記分發區，完成報名後如有緊急特殊原因須變更登記分發區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辦理。
基本學力測驗 考試日期	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 至 6 月 9 日(星期日)	詳閱各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聯合登記分發 簡章發售日期	集體購買：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止	發售地點：國立彰師附工教務處 電話：04-7252541 轉 206	請參閱簡章第 49 頁簡章發售辦法
	個別購買：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止	發售地點：國立彰師附工傳達室 電話：04-7252541	
各入學管道 錄取暨報到名冊彙報	102 年 7 月 05 日(星期五) 至 7 月 08 日(星期一)	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報到名冊彙報至本委員會，並同步登錄至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址 http://www.102union.tw
聯合登記分發 模擬選填志願	102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一) 至 7 月 15 日(星期一)	報名學生可先上網模擬選填志願	選填志願模擬系統網址 http://www.102union.tw
公 告 聯合登記分發 實際招生名額	10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各校各科組之【實際招生名額】為【簡章之招生名額】加上【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之餘額】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話：04-7252541 轉 206 網址： http://www.sivs.chc.edu.tw/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網址： http://www.102union.tw
聯合登記分發 入學報名及 繳交志願卡	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前 各國中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向各國中報名時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通訊報名：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至 7 月 18 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報名學生劃撥報名費後將報名表、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受理單位：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信箱：臺南郵局第 550 號信箱 電話：(06)3023400 網址： http://www.102union.tw
登記分發結果 公告及放榜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全國統一放榜)	查榜服務網站、電話語音查榜及中華電信手機簡訊查榜請參閱本簡章第 26 頁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網 址： http://www.102union.tw 中華電信： http://www.emome.net
登記分發結果 複 查	102 年 8 月 01 日(星期四) 至 8 月 02 日(星期五)	以通訊方式辦理 請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	受理單位：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信箱：臺南郵局第 550 號信箱 電話：(06)3023400 網址： http://www.102union.tw
報 到	102 年 8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請錄取學生到各錄取學校報到	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註：1.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前必須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其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

電話:(04)722-2121#2006 網址：<http://102bctest.chsh.chc.edu.tw>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2
一、欄位說明.....	2
二、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一覽表【日間部】.....	5
三、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招生科組一覽表【日間部】.....	6
四、彰化區綜合高中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11
五、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一覽表【夜間上課】.....	13
六、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招生科組一覽表【夜間上課】.....	14
七、補充說明.....	16
參、報名作業.....	17
一、報名資格.....	17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18
三、繳件地點.....	18
四、報名手續.....	18
五、報名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21
肆、登記分發作業.....	22
一、分數採計.....	22
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3
三、登記分發方式.....	26
伍、登記分發放榜.....	26
一、放榜時間.....	26
二、登記分發結果通知.....	26
三、錄取榜單公告.....	26
陸、登記分發結果複查.....	27

柒、報到入學.....	27
捌、其他.....	27
玖、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樣張).....	29
附表二、個別通訊報名表(樣張).....	31
個別通訊報名表(背面)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32
附表三、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33
附表四、志願卡(樣張).....	35
志願卡(背面)畫記範例及注意事項.....	36
附表五、登記志願參考表.....	37
附表六、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39
附表七、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八、申訴表.....	43
拾、附錄	
附錄一、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45
附錄二、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46
附錄三、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49
附錄四、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50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0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經「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定。

本委員會係由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與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聯合組成。各校校名、科組代碼及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4~15 頁之招生學校一覽表，並請詳閱第 2 頁及第 16~49 頁之各項說明。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取得「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且未經各地區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全國 15 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組成「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以下簡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設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臺南高工**)，負責統一登記分發事宜。

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且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含報名五專及跨區報名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表件及志願卡等相關資料送交「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進行電腦分發作業，並由本委員會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科組。凡不符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49 頁「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本簡章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sivs.chc.edu.tw/>

貳、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一、欄位說明

欄位1：「學校名稱」欄中有**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部別(上課時段)」欄中**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分校則另加註(分部)。進修學校之上課時段另加註如：**進修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

欄位3：「科別」欄中一般高中或高職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者，則明列各科名稱，如「飛機修護科」，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學生高二分流時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10~11頁)。

欄位4：「學校科組代碼」欄為各招生學校科組之志願代碼，一律為**5碼**，**選填志願時必須將5碼完整畫記於志願卡上**。

欄位5：「性別」欄中，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1)「招生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凡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之餘額，將納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招生名額」欄中之數字為0者，表示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已提供足額之核定招生名額。惟前述管道有餘額時，納入登記分發實際招生名額並另公告之。

(3)各校各科組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02年7月13日(星期六)公布於下列網站：

①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sivs.chc.edu.tw/>

②「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http://www.102union.tw>

欄位7：「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欄位8：「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欄中之數字，係各校依規定所提供原住民生之外加名額。其加註()者係各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校科組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生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欄位9：(1)「原住民生全校外加總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組，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表列，依下列相關規定外加，並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分發：

- (1) 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之外加名額，係各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 2% 為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 (2) 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 2% 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 (3) 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其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若達錄取標準，全數錄取。
- (4) 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

欄位說明範例：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民生 全校外加名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電話：04-7252541 轉 206 網址：http://www.si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AD1RT	不限	1	0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AD1RW	不限	1	0	(1)	
		日間部	製圖科	AD1R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機械木模科	AD1RY	不限	1	0	(1)	
⋮	⋮	⋮	⋮	⋮	⋮	⋮			

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
【日間部】

二、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一覽表【日間部】

學 校 名 稱	頁 碼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6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6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6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6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7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8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8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8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9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9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9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9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9

三、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招生科組一覽表【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全校外加名額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電話：(04)7240042#205 網址：www.chg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26	女	31	1	1	1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電話：(04)8320364#203 網址：www.yl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27	不限	33	1	1	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電話：(04)7222121#2111 網址：www.ch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34	男	20	1	1	1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校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 電話：(04)7772403#204 網址：www.lk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2R	不限	5	1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AD12T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AD12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AD12X	不限	2	0	(1)	
	日間部	水產養殖科	AD12Y	不限	1	0	(1)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校址：514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86 號 電話：(04)8826436#1220 網址：www.hhsh.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AD135	不限	10	1	1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電話：(04)7252541#206 網址：www.si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AD1RT	不限	1	0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AD1RW	不限	1	0	(1)	
	日間部	製圖科	AD1R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機械木模科	AD1RY	不限	1	0	(1)	
	日間部	鑄造科	AD1RZ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機電科	AD1TW	不限	1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AD1T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電子科	AD1TY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控制科	AD1TZ	不限	1	0	(1)	
	日間部	建築科	AD1W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綜合高中	AD1WY	不限	1	1	(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電話：(04)8221810#212 網址：www.yj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AD2RT	不限	4	0	(1)	1
	日間部	製圖科	AD2R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AD2RX	不限	4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AD2RY	不限	2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AD2RZ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2T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化工科	AD2TX	不限	4	0	(1)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全校外加名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62132#313 網址：www.elvs.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AD3RT	不限	8	1	(1)	1
	日間部	機械科	AD3R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電子科	AD3RX	不限	2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AD3RY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建築科	AD3RZ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AD3T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AD3TX	不限	2	0	(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04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電話：(04)7697021 204 網址：www.ssi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AD13R	不限	4	1	(1)	2
	日間部	製圖科	AD13T	不限	2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AD13W	不限	4	0	(1)	
	日間部	建築科	AD13X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13Y	不限	2	0	(1)	
	日間部	模具科	AD13Z	不限	40	1	(1)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網址：www.chsc.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AD14R	不限	0	0	0	0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AD14T	不限	0	0	0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AD14W	不限	0	0	0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AD14X	不限	0	0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AD14Y	不限	0	0	0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AD14Z	不限	0	0	0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313 號 電話：(04)8360105#220 網址：www.ylvs.ch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AD4RT	不限	2	0	(1)	1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AD4RW	不限	4	0	(1)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AD4RX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園藝科	AD4RY	不限	4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AD4RZ	不限	4	0	(1)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AD4T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機械科	AD4TX	不限	4	0	(1)	
	日間部	生物產業機電科	AD4TY	不限	2	0	(1)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電話：(04)8347106#303 網址：www.csvs.chc.edu.tw	日間部	電機科	AD15R	不限	4	0	(1)	1
	日間部	冷凍空調科	AD15T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化工科	AD15W	不限	4	0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15X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家具設計科	AD15Y	不限	2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AD15Z	不限	2	1	(1)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全校外加名額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56 號 電話：(04)8320260#212 網址：www.ylhcv.s.chc.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AD16R	不限	3	0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AD16T	不限	5	1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AD16W	不限	4	0	(1)	
	日間部	家政科	AD16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服裝科	AD16Y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AD16Z	不限	2	0	(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21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304 網址：www.ptch.s.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AD17R	不限	24	1	(1)	2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AD17T	不限	6	0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AD17W	不限	6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AD17X	不限	6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AD17Y	不限	12	1	(1)	
	日間部	美容科	AD17Z	不限	6	0	(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 200 號 電話：(04)7622790#32 網址：www.cchs.s.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36	不限	23	1	1	1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潭里員集路 3 段 93 號 電話：(04)8753889#41 網址：www.hshs.s.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AD137	不限	50	1	1	1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45 號 電話：(04)7524109#200 網址：www.zdvs.s.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5RT	不限	35	0	(1)	2
	日間部	電子科	AD5RW	男	5	1	(1)	
	日間部	資訊科	AD5RX	男	5	1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AD5RY	女	5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AD5RZ	女	5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AD5TW	女	7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AD5TX	女	5	0	(1)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二段 206 號 電話：(04)8311005#213 網址：www.dcv.s.ch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AD23R	不限	5	0	(1)	1
	日間部	資訊科	AD23T	不限	5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AD23W	不限	5	1	(1)	
	日間部	美容科	AD23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AD23Y	不限	20	0	(1)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科	AD23Z	不限	2	0	(1)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全校外加名額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4)8753929#118 網址：www.td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AD6RT	不限	1	0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AD6RW	不限	2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AD6RX	不限	2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AD6RY	不限	2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AD6RZ	不限	2	0	(1)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AD6TW	不限	3	0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AD6TX	不限	7	1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AD6TY	女	1	0	(1)	
	日間部	美容科	AD6TZ	不限	3	0	(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119 網址：www.cha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45	不限	10	1	1	1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電話：(04)8960121#211 網址：www.el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46	不限	1	1	1	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校址：50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電話：(04)7552009#1239 網址：www.nhes.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47	不限	3	1	1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址：514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話：(04)8828588#21 網址：www.ckj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25	不限	21	1	1	1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文化街 23 號 電話：(04)8745820#720 網址：www.tcj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24	不限	10	1	1	1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校址：508 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 電話：(04)7552043#243 網址：www.hmj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AD123	不限	3	1	1	1

彰化區綜合高中

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各校表列之學程僅作參考，實際開設學程，得依各校學生修習人數及需求而定)

四、彰化區綜合高中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學校名稱	開設學程	簡章 頁碼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應用英語、觀光餐飲、商業服務學程。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專門學程：資訊技術、電子技術、電機技術、機械技術、汽車技術。	6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電機技術、電子技術、建築技術、商業經營學程。	7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應用英語、電子商務、會計資訊、設計科技學程。	7
國立北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應用英語、商業服務、廣告設計、美容美髮學程。	8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應用英語、應用日語、多媒體製作、幼兒保育學程。	8

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五、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頁碼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4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4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4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5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5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5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5

六、彰化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招生科組一覽表【夜間上課】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全校外加總名額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 電話：(04)7763045 網址：www.lksh.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AD156	不限	15	1	1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電話：(04)7252541#235 網址：night.sivs.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機械科	AD7RT	不限	1	0	(1)	1
	進修學校(夜)	製圖科	AD7RW	不限	2	1	(1)	
	進修學校(夜)	機電科	AD7RX	不限	1	0	(1)	
	進修學校(夜)	電機科	AD7RY	不限	1	0	(1)	
	進修學校(夜)	電子科	AD7RZ	不限	1	0	(1)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AD7TW	不限	1	0	(1)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AD7TX	不限	1	0	(1)	
	進修學校(夜)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7TY	不限	1	0	(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電話：(04)8221810#810 網址：www.yjvs.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製圖科	AD157	不限	10	1	1	1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52141 網址：www.elvs.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AD24R	不限	2	1	(1)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AD24T	不限	2	0	(1)	
	進修學校(夜)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24W	不限	2	0	(1)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612 網址：www.chsc.tw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AD167	不限	0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各科外加名額	全校外加名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313 號 電話：(04)8360105#820 網址：www.ylvs.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園藝科	AD25R	不限	2	1	(1)	1
	進修學校(夜)	食品加工科	AD25T	不限	2	0	(1)	
	進修學校(夜)	機械科	AD25W	不限	2	0	(1)	
	進修學校(夜)	生物產業機電科	AD25X	不限	2	0	(1)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56 號 電話：(04)8320260#292 網址：www.ylhcv.s.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幼兒保育科	AD26R	不限	3	0	(1)	1
	進修學校(夜)	美容科	AD26T	不限	6	0	(1)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AD26W	不限	6	1	(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21 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552 網址：www.pthc.chc.edu.tw/pthcn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AD27R	不限	2	1	(1)	1
	進修學校(夜)	美容科	AD27T	不限	2	0	(1)	
	進修學校(夜)	照顧服務科	AD27W	不限	2	0	(1)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振興里山腳路二段 206 號 電話：(04)8311005#312 網址：www.dcv.s.chc.edu.tw	進修學校(夜)	餐飲管理科	AD34R	不限	6	1	(1)	1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AD34T	男	3	0	(1)	
	進修學校(夜)	美容科	AD34W	不限	3	0	(1)	

七、補充說明

- (一)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之缺額(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錄取之餘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招生之外加名額缺額均不回流至登記分發入學。
- (二)各類身心障礙生選填志願前，請衡酌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評估選填適當之志願，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招生學校詳細詢問。
- (三)僑生、港澳居民不得選填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班別之志願。
- (四)五專各校招生名額請參考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主委學校、電話及網址如下：
主委學校：崇右技術學院
電話：(02)24213734
網址：<http://www.cit.edu.tw>
- (五)全國 15 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 45 頁附錄一。
- (六)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七)自 102 學年度起，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夜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免繳學費、雜費，惟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 (八)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100 年 6 月 3 日發布】)。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凡參加「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者，在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必須選填「彰化區」為登記分發區，並持有上述測驗分數通知單，且具有下列(一)、(二)、(三)、(四)、(五)資格之一，及符合下列(六)之規定者，得報名參加「彰化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註1)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註1)
- (六)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註1：前列(四)、(五)報名學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登記分發，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之切結書。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學生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及畫記志願卡，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前，依原就讀國中規定之時間內，向原就讀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員)辦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二)個別通訊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個別通訊報名表(含此表下方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郵資及郵政劃撥手續費，再連同已畫記之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置入「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7 月 18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工)《臺南郵局第 550 號信箱》。

三、繳件地點

- (一)國中集體繳件：各國中將學生報名資料彙整及查核無誤後，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至 7 月 20 日(星期六)**，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繳件。

1.繳件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校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2)電話：04-7252541 分機：206 傳真：04-7248148

- (二)個別通訊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通訊報名**，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工)

信箱：臺南郵局第 550 號信箱

電話：(06)3023400

傳真：(06)3023440

網址：<http://www.102union.tw>

四、報名手續

(一)繳驗報名資料

1.檢具報名表件

- (1)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A.學生應向國中承辦人員領取「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第 29 頁附表一)，經本人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後交回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員)，檢核表並應蓋妥教務處戳章。

B.由原就讀國中彙整後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至 7 月 20 日(星期六)**，依本委員

會排定之時段，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繳件。

(2)個別通訊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詳細閱讀「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第 33 頁附表三)後再行填寫「個別通訊報名表」(第 31 頁附表二)。

A.個別通訊報名表內容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

B.貼妥「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C.貼妥「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僅供電腦檢核基本資料用)。

2.畫記志願卡

學生須詳細閱讀志願卡背面之「基本資料」畫記範例、「志願學校科組代碼」畫記範例及畫記注意事項(第 36 頁附表四)，若未遵守其規定，而導致無法正確讀卡或形成無效志願時，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1)僅報名「彰化」區高中高職登記分發者，「彰化」分發區之高中高職志願可混合畫記，總數以 80 個志願為限。

(2)僅報名五專登記分發者，全國五專之志願均可畫記，總數以 80 個志願為限。

(3)同時報名「彰化」區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者，「彰化」分發區高中高職之志願和全國五專之志願均可混合畫記，但總數仍以 80 個志願為限。(註 2)

(4)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登記志願參考表」(第 37 頁附表五)係提供先行填寫志願之參考，再據以畫記志願卡，「登記志願參考表」填寫後自行留存即可，不必繳交。

(5)學生亦可於志願卡畫記前，先上網至「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http://www.102union.tw> 核對基本學力測驗報名時所選填之登記分發區，並可事先依網站所提供之選填志願模擬系統，試填志願後印出參考，再正式畫記於志願卡中，以避免不必要之錯誤。

(6)志願卡上的分發類別欄位，須依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三種分發類別(高中高職、五專、高中高職及五專)擇一畫記。

3.黏貼證件影本(註 3)

(1)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第 39 頁附表六)。

(2)集體報名者：

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23~25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由本簡章第 39 頁沿線裁下使用)。

註 2：有關五專之志願，請自行參閱「102 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註 3：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

(3)個別通訊報名者：

- A.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牢固貼於報名表正面指定位置上。
- B.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指定位置上。
- C. 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另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23~25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由本簡章第 39 頁沿線裁下使用)。
- D.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繳驗「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之其中一種證件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 E. 現役軍人，若將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時間證明」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 (1)僅報名參加高中高職登記分發者，每名新臺幣 230 元整。
- (2)僅報名參加五專登記分發者，每名新臺幣 230 元整。
- (3)同時報名參加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者，每名新臺幣 400 元整。

個別通訊報名參加上列各項登記分發類別者須另繳交寄發「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郵資 38 元、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及「分發結果通知單」郵資 12 元等費用共計 60 元。

- (4)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註 4)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5)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 3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註 4)

2.報名費繳費方式

- (1)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中等學校基金-彰師附工 401 專戶」(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2)個別通訊報名：請持「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內報名表下方所附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不可撕開)到郵局繳交報名費、郵資及劃撥手續費，再將報名表連同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裝入「個別通

訊報名專用信封袋」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7 月 18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工)《臺南郵局第 550 號信箱》。

五、報名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簡章及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說明事項(個別通訊報名依「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志願卡畫記注意事項審查學生報名資料(個別通訊報名係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審查)。若經資料檢核發現下列情形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1.凡參加各區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於前述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2.報名之登記分發區，非依「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規定，所選定之分發區者。
- (二)凡具有特殊身分的學生(如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集體報名者，國中驗後發還；個別通訊報名者，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集體報名者，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本委員會查驗無誤者，依教育部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本委員會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23~25 頁)。
- (三)集體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於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修改、撤銷，所繳資料除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一概不予退還，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四)國中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請依據「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第 46 頁附錄二)，協助辦理登記分發入學集體報名。
- (五)畫記之志願不符合分發類別，或志願卡畫記錯誤或志願畫記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註 4：減免或免繳報名費之集體報名學生，如於報名「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已繳驗證件，報名登記分發時只須由國中造冊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即可，不必另行繳交證件。

肆、登記分發作業

一、分數採計

- (一)以「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個測驗學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作加權計分。
- (二)測驗分數通知單上之總分，係指該生的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等 6 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2.11 修正)</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2%，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 修正)</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計算。</p> <p>(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1.10.31 修正)</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 25%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p> <p>(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2%為限。</p> <p>(三)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 修正)</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00.4.21 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境外優 秀科技 人才 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0.1.26 發布)</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p> <p>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9.11.24修正)</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三、登記分發方式

- (一)依據符合資格之全體報名學生的「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卡內之志願畫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若有報名學生總分相同時，則依①寫作測驗、②國文、③數學、④英語、⑤社會、⑥自然等 6 科順序分數高低依序依志願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科組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伍、登記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登記分發結果通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 (二)個別通訊報名者：由「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工)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三、錄取榜單公告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一)各招生學校公布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sivs.chc.edu.tw>
- (三)登記分發結果查榜服務網站、電話語音查榜服務系統、手機語音及簡訊預約查榜服務系統如下：

1.查榜服務網站：

- (1)「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查榜專用網址：

<http://www.102union.tw>

- (2)「中華電信」：<http://www.emome.net>

2.電話語音查榜服務系統(自行付費使用)：0203-03536、0911-536-536

3.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536 手機語音及簡訊預約查榜服務系統(自行付費使用)：

- (1)手機語音：手機直撥 536 查榜(依語音指示操作)

- (2)簡訊預約：A.預約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30 前。放榜時，簡訊將直接回傳至預約者手機。

B.操作方式：開啟手機“寫訊息”功能→輸入*007 和基本學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共 17 位數→發送號碼，輸入 536→發送。

C.若放榜後才將簡訊發出，亦可獲得回覆簡訊榜示。

陸、登記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卡中所畫記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至102年8月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第41頁附表七)，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購買新臺幣50元匯票(不含郵資及手續費)，匯票受款人請註明「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 3.隨函應另附「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
 - (三)郵寄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郵局第550號信箱》

柒、報到入學

- 一、報名登記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2年8月1日(星期四)。
 - (二)報到時間：上午9:00至11: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登記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登記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應仍無結果，得填具申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2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以書面方式(第43頁附表八)向主委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
- 二、報名參加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若有緊急特殊原因須變更登記分發區者，基測集體報名之考生請於102年6月6日08:30起，至6月7日15:00止向原報名國中申請；基測個別報名(含非應屆畢業生)之考生請於102年6月6日08:30起，至6月7日15:00止向原基測報名之考區主辦學校申請。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 四、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1.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通訊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2.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及「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3.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

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4.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5.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玖、附表

【附表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列印時間：					
姓名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修)業學校			基本學力測驗是否已註記減免或免繳報名費身分		
畢(修)業學校代碼		畢(修)業年度		班級	座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鎮鄉	電話	
		路街	段巷弄號樓	手機	
基測准考證號碼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	彰化區				

說明事項：

- 1.特殊身分名稱欄：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參照簡章《肆、登記分發作業》〈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中特殊身分名稱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 2.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本委員會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
- 3.上表其他欄位資料皆由電腦系統列印，以供報名資料檢核用，通訊處及電話資料有誤者，請直接更正。如有手機亦請填載，以供登記分發報名作業緊急聯繫之用。
- 4.志願卡畫記高中高職志願須以該登記分發區內之高中高職學校為範圍。
- 5.本表「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欄所示「彰化區」，係指在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即已選擇之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此欄資訊僅供核對並作為分發依據，不得更改。且於畫記志願卡時，高中高職學校科組代碼必須依照彰化區簡章內之學校科組代碼，正確完整畫記以避免形成無效志願。
- 6.我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及「102 學年度各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7.本表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連同已經完整畫記之志願卡一併繳回，供登記分發集體報名使用。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本欄學生請勿勾選，由國中承辦人於收費時擇一確認勾選，並請勿撕下			
分發類別及報名費收費金額 (應與志願卡類別相同且只能勾選一項)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 元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低收入)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 元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低收入)	高中高職及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80 元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低收入)

國中集體報名
教務處蓋戳章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附表二】

個別通訊報名表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維護自身權益 請務必詳閱單張「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姓名	高中高職 登記分發區				特殊身分 名稱	(一般生免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修)業 學校	縣(市) 立 私 立		國中 畢業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基測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基測不同，※請填寫下列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姓名	手機		電話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分發類別 (應與志願卡 類別相同且只 能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報名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報名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		寄款人 代碼
							※※※※※※
學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國民中學畢業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聲明欄	1. 我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及「102 學年度各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2.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請牢貼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僅供電腦檢核基本資料用)							
※請牢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全繳 <input type="checkbox"/> 230+60=290 <input type="checkbox"/> 400+60=460 減免30% <input type="checkbox"/> 161+60=221 <input type="checkbox"/> 280+60=340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0+60=60		郵局 戳記章	
				繳費金額 請自行勾選，其中 60 元費用明細如下： 1. 郵寄「報名專用信封袋」郵資：38 元 2. 郵政劃撥手續費：10 元 3. 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郵資：12 元 ※減免或免繳報名費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報名表件直接至郵局窗口寄交。			
				注意 繳費後須蓋郵局收費戳記章，連同志願卡等相關報名表件，以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直接至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交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

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

交易代碼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 號	31330810			戶 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1330810				寄款人代碼(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			
認 證 欄							
應繳金額新臺幣 (阿拉伯數字)	佰	拾	元	寄款人	姓名：	電話：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背面)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個別通訊報名 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樣
張

【附表三】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學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進行相關分發作業，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領取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時，須向原購買處另行換發。
- (二)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應簽名負責，以利審核；另外，須持報名表（含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
- (三) 凡特殊身分學生於填寫特殊身分名稱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以免影響報名學生自己權益。

二、報名表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畢（修）業學校、畢（修）業起迄年月等欄位：填寫資料須與報考基本學力測驗時所填資料相符。
- (二)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報名「高中高職」或「高中高職及五專」時，須填寫「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所選填之高中高職分發區。〔應於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選填高中高職分發區（限填一區）。若僅報名「五專」時，則此欄免填。〕
- (三) 特殊身分名稱：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生報名者，特殊身分名稱欄請參照簡章《肆、分發作業》〈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中特殊身分名稱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 (四) 通訊處：與國中基測相同者，請勾選此項，不同者，則請詳細填寫學生本人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若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無法投遞時，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五) 緊急聯絡人：確實可聯絡之家長或親屬姓名、電話（含手機）及地址。
- (六) 報名分發類別：僅能勾選一種欲報名之分發類別，若勾選類別與志願卡不一致時，則以志願卡畫記之分發類別作為分發依據。
 1. 勾選「高中高職」時，志願卡只能畫記高中高職之志願。且畫記之志願必須是報名參加「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依規定所選填登記分發區內之學校科組代碼，否則該志願無效。
 2. 勾選「五專」時，志願卡只能畫記全國五專之志願，否則該志願無效。
 3. 勾選「高中高職及五專」時，志願卡上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志願均可混合畫記，惟高中高職畫記之志願，必須是報名參加「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依規定所選填登記分發區內之學校科組代碼，否則該志願無效。
- (七) 學力證明（可複選）：必須正確勾選，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個別通訊報名表」背面「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 (八) 聲明欄：請詳細閱讀本欄之說明後，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九)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報名學生應自行將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於規定位置，僅供電腦檢核基本資料用。
- (十)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將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並黏貼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內。
- (十一) 繳費金額：
 1. 報名「高中高職」或「五專」勾選290元，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勾選460元。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用30%）報名「高中高職」或「五專」勾選221元，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勾選340元。
 3.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用），勾選60元。
- (十二) 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填寫「應繳金額新臺幣」與寄款人「姓名」、「電話」及「通訊處」後，持此「專用郵政劃撥單」向郵局繳費。

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學生志願卡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	出生日期	班級	座號	報名學生 簽名	家長 (法定代理人) 簽名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本欄由收卡人黏貼條碼用 (請務必黏貼於框線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年	月	日																												分發類別 <input type="radio"/> 須擇一畫記 <input type="radio"/> 高中高職 <input type="radio"/> 五專 <input type="radio"/> 高中高職及五專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 <input type="radio"/> 基北 <input type="radio"/> 宜蘭 <input type="radio"/> 桃園 <input type="radio"/> 苗栗 <input type="radio"/> 彰化 <input type="radio"/> 南投 <input type="radio"/> 雲林 <input type="radio"/> 嘉義 <input type="radio"/> 臺南 <input type="radio"/> 屏東 <input type="radio"/> 高雄 <input type="radio"/> 花蓮 <input type="radio"/> 臺東 <input type="radio"/> 澎湖 <input type="radio"/> 金門	
年	月	日																																																																																																																	

志願順序	志願學校	科組	代碼	志願順序	志願學校	科組	代碼
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5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2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6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1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2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3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4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5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6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7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8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3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79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4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80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註：志願卡畫記範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附表五】(第 1 頁)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登記志願參考表

說明：本「登記志願參考表」為選填志願及畫記志願卡參考用，請學生自行留存。 姓名：

高中高職 登記分發區	01	03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專	19
	基北	宜蘭	桃園	竹苗	中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屏東	高雄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五專

志願序	校名	科組	學校科組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志願序	校名	科組	學校科組代碼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附表五】(第 2 頁)

志願序	校名	科組	學校科組代碼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志願序	校名	科組	學校科組代碼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附表六】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修)業 學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三、集體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四、個別通訊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要寄至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驗證，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請沿此線裁下

【附表七】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姓名				高中高職 登記分發區	區			分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及五專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名稱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科組)								
申請複查 原因									

說明：

- 1.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複查以1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接受複查申請日期限在102年8月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隨函應另附「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及新臺幣50元匯票(不含郵資及手續費，匯票受款人請註明「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一併限時掛號寄至「10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工)《臺南郵局第550號信箱》。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表八】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高 中 高 職 登 記 分 發 區	區	分 發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及五專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 殊 身 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科組)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彰化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沿
此
線
裁
下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2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拾、附錄

【附錄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區別	主委學校	校址	聯絡電話	E-mail/網址
統一登記 分發中心	臺南高工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06)2322131#272	sosocobra@mail.ptivs.tnc.edu.tw http://www.ptivs.tnc.edu.tw
宜蘭區	羅東高商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360號	(03)9512875#202	puraluyan@yahoo.com.tw http://www.ltcvs.ilc.edu.tw
基北區	內湖高工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02)26574874#311	102union@mail.nihs.tp.edu.tw http://www.nihs.tp.edu.tw
桃園區	中壢高商	32046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03)4929871#1201	ccyi@ms.clvsc.tyc.edu.tw http://www.clvsc.tyc.edu.tw
竹苗區	新竹高商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03)5722150#223	yhliu@cs.hccvs.hc.edu.tw http://www.hccvs.hc.edu.tw
中投區	豐原高商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04)25283556#210	102union@fyvs.tc.edu.tw http://www.fyvs.tc.edu.tw
彰化區	彰化師大 附工	50075 彰化市工校街1號	(04)7252541#270	sivs102@mail.sivs.chc.edu.tw http://www.sivs.chc.edu.tw
雲林區	土庫商工	63341 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2號	(05)6622538#215	chung@tkvs.ylc.edu.tw http://www.tkvs.ylc.edu.tw
嘉義區	新港藝術 高中	61641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1號	(05)3747060#241	bju33@sgash.cyc.edu.tw http://www.sgash.cyc.edu.tw
臺南區	曾文農工	7214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	(06)5721137#201	t2709@mail.twivs.tnc.edu.tw http://www.twivs.tnc.edu.tw
高雄區	三民家商	81366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07)5525887#281	cbat0307@ms.smvhs.kh.edu.tw http://www2.smvhs.kh.edu.tw
屏東區	東港海事	92845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08)8333131#213	ghhung@tkms.ptc.edu.tw http://www.tkms.ptc.edu.tw
花蓮區	花蓮高農	97054 花蓮市建國路161號	(03)8312305	a100@hla.hlc.edu.tw http://www.hla.hlc.edu.tw
臺東區	公東高工	95023 臺東市中興路一段560號	(089)222877#201	lily@mail.ktus.ttct.edu.tw http://www.ktus.ttct.edu.tw
澎湖區	澎湖海事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06)9261101#201	cfkuo@phmhs.phc.edu.tw http://www.phmhs.phc.edu.tw
金門區	金門農工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082)333274#201	kmvsc@kmvs.km.edu.tw http://www.kmvs.km.edu.tw
五專區	崇右技術 學院	20103 基隆市義七路40號	(02)24213734	5union@cit.edu.tw http://www.cit.edu.tw

【附錄二】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區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委員會訂定之「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統計並集體代購「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及「志願卡」。簡章含志願卡每份 50 元；志願卡每張 3 元。
 - (二)列印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並協助學生畫記志願卡。
 - (三)協助彙整及查核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卡、報名費及相關證件。
 - (四)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查驗特殊身分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協助本委員會通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及志願卡填寫畫記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委員會修正或補齊，志願卡畫記部份仍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 (六)協助查驗已完成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欲報名參加登記分發入學，應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 1.將各報名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
 - 2.將各報名學生志願卡(如有需要可先影印留存，**影印時不可使用自動進紙**，志願卡上請勿做任何記號或污損，以免影響電腦讀卡作業)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請勿以任何方式圈綁、裝訂或夾訂**)。
 - 3.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 4.國中承辦人須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中等學校基金-彰師附工 401 專戶」(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5.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0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 (1)報名文件清單
 - (2)報名統計表
 - (3)報名總表
 - (4)報名學生資料異動總表
 - (5)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 (6)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總表及其證明文件

- (7)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8)已完成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又參加登記分發名單(附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
- (9)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 (11)志願卡
- (12)報名資料查核檔光碟

(二)本委員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委員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三)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電腦分發：

1.分數採計

- (1)以「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作加權計分。
- (2)採計科目為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等 6 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 (3)特殊身分學生加分優待標準，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辦理。

2.分發方式

- (1)依據符合資格之全體報名學生的「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卡內之志願畫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2)若有報名學生總分相同時，則依①寫作測驗、②國文、③數學、④英語、⑤社會、⑥自然等 6 科順序分數高低依序依志願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科組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五、分發放榜

- (一)**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登記分發結果查榜服務：「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臺南高工)網站及中華電信各項查榜服務(網站、電話語音查榜服務、手機語音及簡訊查榜服務，語音及簡訊須自行付費)。
- (三)登記分發結果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六、報到入學

- (一)報名登記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1.報到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 2.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 (二)已報到學生，若事後查出參加過本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經錄取且報到者，一律取消其登記分發之錄取資格。

- 七、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登記分發學生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 八、本注意事項經「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日期

- (一)集體購買：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08：00~17：00)
- (二)個別購買：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08：00~17：00)

二、發售地點

(一)集體購買：

- 1.本委員會發函彰化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及志願卡」需求數量。
- 2.各國中將簡章及志願卡需求數量統計表及購買費用，掛號寄回本委員會(國立彰師附工) 地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 3.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仔細正確填寫(中等學校基金-彰師附工 401 專戶)。

(二)個別面購：

校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傳達室)
網址：<http://www.sivs.chc.edu.tw/>
地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電話：04-7252541

(三)個別函購：

可就近向上列學校購買，或於發售日期內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如個別通訊報名者，需另加 10 元購買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郵資及手續費自付)受款人：(中等學校基金-彰師附工 401 專戶)，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國內印刷品掛號郵資 40 元)之A3 規格信封 1 個，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正面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函購信封上註明「購買彰化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字樣。

三、簡章及志願卡工本費(簡章部分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 (一)簡章含志願卡：簡章 1 本及志願卡 1 張，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二)「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含簡章：簡章 1 本、個別通訊報名表暨專用郵政劃撥單 1 張、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1 張、志願卡 1 張、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 1 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回郵信封」1 個、入學指南暨問與答 1 本，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60 元整。
- (三)「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個別通訊報名表暨專用郵政劃撥單 1 張、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1 張、志願卡 1 張、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 1 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回郵信封」1 個、入學指南暨問與答 1 本，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10 元整。
- (四)志願卡：每張收工本費新臺幣 3 元整。

四、聯絡電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04-7252541 轉 206。

【附錄四】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樹林區	238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北斗	521
中正區	100	鶯歌區	239		西屯區	407	田尾	522
大同區	103	三重區	241	桃園縣	南屯區	408	埤頭	523
中山區	104	新莊區	242	中壢	411	溪州	524	
松山區	105	泰山區	243	平鎮	412	竹塘	525	
大安區	106	林口區	244	龍潭	413	二林	526	
萬華區	108	蘆洲區	247	楊梅	414	大城	527	
信義區	110	五股區	248	新屋	420	芳苑	528	
士林區	111	八里區	249	觀音	421	二水	530	
北投區	112	淡水區	251	桃園	422			
內湖區	114	三芝區	252	龜山	423	南投縣		
南港區	115	石門區	253	八德	424	南投	540	
文山區	116			大溪	426	中寮	541	
(木柵)	116	宜蘭縣		復興	427	草屯	542	
(景美)	116	宜蘭	260	大園	428	國姓	544	
		頭城	261	蘆竹	429	埔里	545	
基隆市		礁溪	262		432	仁愛	546	
仁愛區	200	壯圍	263	苗栗縣	433	名間	551	
信義區	201	員山	264	竹南	434	集集	552	
中正區	202	羅東	265	頭份	435	水里	553	
中山區	203	三星	266	三灣	436	魚池	555	
安樂區	204	大同	267	南庄	437	信義	556	
暖暖區	205	五結	268	獅潭	438	竹山	557	
七堵區	206	冬山	269	後龍	439	鹿谷	558	
		蘇澳	270	通霄				
		南澳	272	苑裡	358	彰化縣		
新北市				苗栗	360	彰化	500	
萬里區	207			造橋	361	芬園	502	
金山區	208	新竹市		頭屋	362	花壇	503	
板橋區	220	新竹市	300	公館	363	秀水	504	
汐止區	221			大湖	364	鹿港	505	
深坑區	222	新竹縣		泰安	365	福興	506	
石碇區	223	竹北	302	銅鑼	366	線西	507	
瑞芳區	224	湖口	303	三義	367	和美	508	
平溪區	226	新豐	304	西湖	368	伸港	509	
雙溪區	227	新埔	305	卓蘭	369	員林	510	
貢寮區	228	關西	306			社頭	511	
新店區	231	芎林	307	臺中市		永靖	512	
坪林區	232	寶山	308	中區	400	埔心	513	
烏來區	233	竹東	310	東區	401	溪湖	514	
永和區	234	五峰	311	南區	402	大村	515	
中和區	235	橫山	312	西區	403	埔鹽	516	
土城區	236	尖石	313	北區	404	田中	520	
三峽區	237	北埔	314					
						嘉義市		
						嘉義市	600	
						嘉義縣		
						番路	602	
						梅山	603	
						竹崎	604	
						阿里山	605	
						中埔	606	
						大埔	607	
						水上	608	
						鹿草	611	
						太保	612	
						朴子	613	
						東石	614	
						六腳	615	
						新港	616	
						民雄	621	

(續下頁)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大林	622	龍崎區	719	梓官區	826	泰武	921	壽豐	974	
溪口	623	官田區	720	彌陀區	827	來義	922	鳳林	975	
義竹	624	麻豆區	721	永安區	828	萬巒	923	光復	976	
布袋	625	佳里區	722	湖內區	829	崁頂	924	豐濱	977	
雲林縣		西港區	723	鳳山區	830	新埤	925	瑞穗	978	
		七股區	724	大寮區	831	南州	926	萬榮	979	
	斗南	630	將軍區	725	林園區	832	林邊	927	玉里	981
	大埤	631	學甲區	726	烏松區	833	東港	928	卓溪	982
	虎尾	632	北門區	727	大樹區	840	琉球	929	富里	983
	土庫	633	新營區	730	旗山區	842	佳冬	931		
	褒忠	634	後壁區	731	美濃區	843	新園	932	金門縣	
	東勢	635	白河區	732	六龜區	844	枋寮	940	金沙	890
	臺西	636	東山區	733	內門區	845	枋山	941	金湖	891
	崙背	637	六甲區	734	杉林區	846	春日	942	金寧	892
麥寮	638	下營區	735	甲仙區	847	獅子	943	金城	893	
斗六	640	柳營區	736	桃源區	848	車城	944	烈嶼	894	
林內	643	鹽水區	737	那瑪夏區	849	牡丹	945	烏坵	896	
古坑	646	善化區	741	茂林區	851	恆春	946			
莿桐	647	大內區	742	茄萣區	852	滿州	947	連江縣		
西螺	648	山上區	743					南竿	209	
二崙	649	新市區	744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北港	651	安定區	745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水林	652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口湖	653	高雄市		望安	882	蘭嶼	952			
四湖	654	新興區	800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元長	655	前金區	801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苓雅區	802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鹽埕區	803			關山	956			
臺南市		鼓山區	804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		
中西區	700	旗津區	805	屏東	900	池上	958	列嶼	290	
東區	701	前鎮區	806	三地門	901	東河	959			
南區	702	三民區	807	霧臺	902	成功	961			
北區	704	楠梓區	811	瑪家	903	長濱	962			
安平區	708	小港區	812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安南區	709	左營區	813	里港	905	金峰	964			
永康區	710	仁武區	814	高樹	906	大武	965			
歸仁區	711	大社區	815	鹽埔	907	達仁	966			
新化區	712	岡山區	820	長治	908					
左鎮區	713	路竹區	821	麟洛	909	花蓮縣				
玉井區	714	阿蓮區	822	竹田	911	花蓮	970			
楠西區	715	田寮區	823	內埔	912	新城	971			
南化區	716	燕巢區	824	萬丹	913	秀林	972			
仁德區	717	橋頭區	825	潮州	920	吉安	973			
關廟區	718									